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情况

2017年11月21日，有媒体发表或转载了题为《三元正极后 这家企业又要投建3万吨中间相碳微球负极材料》的新闻，报道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盛”)“计划分期分阶段在河北磁县经济开发区建设3万吨中间相碳微球负极材料项目，通过技术引进布局、战略性入股与行业领先企业共同研发，项目总投资为30亿元，一期投资约6亿元。”公司对该报道进行如下说明。

二、战略框架协议内容

经核查，公司下属江苏瑞盛确于2017年11月8日与磁县人民政府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投资建设3万吨中间相炭微球项目签订了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

1、投资总额

江苏瑞盛赴河北磁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3万吨中间相炭微球项目事宜，总投资额约为30亿元；其中，2018年一期总投资约6亿元，主要为1万吨中间相炭微球和5000吨负极材料生产。该总投资额仅是预计额度，不应解释为公司应当负担

的义务。

2、土地出让

磁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项目具体情况，将依法为江苏瑞盛提供用地约500亩；其中：一期150亩左右，同时预留350亩土地作为二期用地。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供地。

江苏瑞盛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采取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地块土地使用权。磁县人民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江苏瑞盛参与竞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提供服务与便利。

3、优惠政策

磁县人民政府应连续三年，设立专项财政优惠政策以支持江苏瑞盛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经营，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江苏瑞盛由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0亿元，扬农集团持有60%股份，中化国际持有40%股份。江苏瑞盛专注于发展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是中化国际和扬农集团发展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平台。

三、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进展

过去几年，中化国际高性能材料事业部积极推进锂电池材料产业项目的投资机会搜寻及论证研究。在正极材料方面，中化国际拟以江苏瑞盛为项目投资平台，计划在宁夏中卫建设1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项目投资审批前期的规模化生产可行性研究、产品客户送样验证、环评、安评等专项评估阶段。

在负极材料方面，中化国际拟以江苏瑞盛为项目投资平台，计划在河北邯郸磁县建设3万吨中间相炭微球及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包括1万吨中间相炭微球及5000吨负极材料。近期，江苏瑞盛与河北邯郸磁县政府针对此项目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目前该项目正处于投资审批前期论证阶段，积极开展可行性研究、环评、

安评等专项评估。

四、风险提示

1. 行业风险

中国锂电池产业在过去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也正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但同时行业也面临上游原料价格波动较大、行业技术水平与国际领先水平尚存在差距等一系列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2. 审批风险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性的可能。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

本协议尚未生效，需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之后，方可生效。本协议生效时，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